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63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修正條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1050163680_Attach1.pdf、1050163680_Attach2.odt、1050163680_Attach3.pdf)

主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84條、第111條條文，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500362775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黃鈺超

105.11.24

總務處廖明暉

採購組組長

105.11.24

教務處梁一忠

總務處

105.11.24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

11/24/10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5.11.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電子郵件：chung-yu@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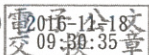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362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362775-2.ODT、105362775-1.PDF)

主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84條、第111條條文，業經本會於105年11月18日以工程企字第1050036277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

第一百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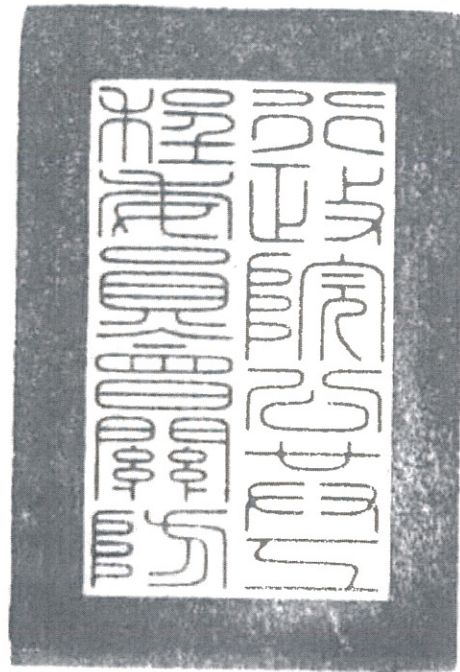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500362770 號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一條。

附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一條

主任委員 **吳宏謀**